



跨地域家庭模式：进城务工农民的生计选择

李向振

摘要：受传统文化惯习影响，中国农民在进城务工时往往会基于生计考量而选择跨地域家庭模式。在该模式中，为应对城市生活带来的社会风险，进城务工农民赋予城市与乡村不同的社会功能。城市意味着获取收入来源的暂居地，乡村则是提供各种救济机制的情感寄托地。进城务工农民为满足不同的生活诉求而在城乡间持续摆动。这在某种程度上挑战了既有研究中城乡二元对立结构的成说。对进城务工农民的生计选择及城乡间摆动的文化机制进行深入研究，有利于破除将城市和农村看作是相互对立的社会形态的偏见，同时也对探索中国的城市化道路以及促进城镇化进程中的基层社区善治具有现实意义。

关键词：跨地域家庭模式；城乡二元结构；进城务工农民；生计选择

中图分类号：C915；F24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81X(2017)05-0063-09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6》的数据显示，2015 年中国流动人口规模达 2.47 亿，占总人数的 18%。同时，流动人口平均在外流动时间从 2013 年的 4.36 年上升至 2015 年的 4.40 年，虽然总体涨幅不高，但说明当前进城务工农民的流动性依然很强。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提高进城务工农民群体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参与度和获得感，成为不可回避的社会议题。从实践层面来看，受发展主义和城市中心主义影响的城镇化进程，有意或无意地忽视了进城务工农民的生活诉求与生计选择问题。相关学术研究，也更倾向于从“制度—结构”等视角对农民工问题进行宏观研究，对其日常生活的关注尚有待深入。然而，进城务工农民的生计选择与日常生活安排是其能否顺利实现“市民化”的关键。经验研究表明，农村流动人口在进城（尤其是大中型城市）以后，有相当部分聚集在城市周边的城郊村^①。进城务工农民与当地村民长期混居，形成了既不同于城市又与传统村落相异的独特空间社会结构和文化传统。探讨城郊村特有的社会结构与文化传统形成的社会机制，及不同身份村民的生计选择与生活诉求，对既有城市化研究是一种有益补充，同时对探索城市化的中国道路以及促进城镇化进程中基层社区善治也具有现实意义。

^①需要说明的是，人口学家杨菊华等人对中国 2011 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分析发现，中部地区和跨县流动者的家庭规模最大、代数最多、家庭结构更复杂，子女更易与父母团聚，而在东部地区、长三角和珠三角经济带跨省流动者中，家庭规模最小、代数最少、结构最简单，团聚也更为不易[杨菊华，陈传波，流动家庭的现状与特征分析，人口学刊，2013，(5)：48-62]。汪建华在田野中也发现中西部地区小城市整体上家庭更容易保持完整[汪建华，新生代农民工的城市生活图景，文化纵横，2016，(3)：78-85]。正如这些研究所表明的，不同地区、不同文化区域，进城务工农民所选择的家庭模式并不相同，同时也并非所有进城务工农民都会聚集在城郊村，尤其是当将城市的范畴扩展至“城镇”时，真正聚集在城郊村的进城务工农民与整个流动人口相比实际体量也许并不高，但这并不能说明城郊村独特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文化就不值得专门研究。笔者在北京地区田野作业时发现，聚居在大城市周边地区的流动人口中选择跨区域流动的人群的绝对数量实际上并不在少数，他们面临的社会困境更为突出，从而关注他们的生计选择与日常生活对于反思当前城市化发展模式也更具典型意义。

一、城郊村研究与城乡二元分析框架的不足

过去的几十年里,不少研究者在面对亚、非等地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城市化进程及相关问题时,受学术话语“先置效应”^①的影响,从研究视角上或多或少陷入两个先入为主的思维定式,即西方中心主义和城市中心主义。

作为一种社会思潮,西方中心主义伴随着18、19世纪欧洲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殖民扩张而兴起,主要包含三个方面:(1)欧洲是凭借自身内在力量实现的崛起;(2)欧洲发现了世界,并创造了世界历史和世界体系;(3)欧洲模式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唯一模式,与其同时代的东方是落后和停滞的,需要通过走欧洲道路实现崛起^②。

受西方中心主义影响的研究者,在关注非欧洲发展中国家城市化时,在学术实践和学术话语表述中,更倾向于强调“城乡”二元结构分析,无论其具体论调是否支持这种二元划分,其基本立场是确定的,即以欧洲城市化历史经验为范本,随着国家或区域经济的发展,农村型社会逐渐向城市社区转变,或传统村落向现代都市转变,最终该过程以农村社会共同体走向解体和终结^③而宣告结束。西方中心主义者认为,所有国家的城市化都会遵循欧洲和北美的发展路径,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城市版图的扩张,乡村聚落自然消失^④。然而近几十年来,越来越多的实证研究表明,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迅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也进入到急速扩展的阶段,在此过程中,许多发展中国家城市化出现了许多新动向,而过去的传统欧洲城市化模式并不能完全解决和解释这一过程中产生的诸多新问题。

在过去的近30年里,伴随着区域经济的迅速发展,中国城市化进程进入了急速发展阶段。不过,受多种因素影响,在这一过程中,越来越多的流动人口聚居在城市周边地区和城区边缘地带,形成“城中村”景观^⑤。经过二三十年的发展,这些城中村或城郊村并未随着城市化的进一步发展而消失。即便有些城郊村从地理空间上已经不复存在,生活在这些城郊村的原住民(包括在地户和早期外来流动人口)也没有完全实现城市化,对于他们而言,更多的是带着乡土气息上了楼。与此同时,作为功能实体的城郊村随着流动人口的外迁而不断进行地理空间上的外移。换言之,作为文化和生活载体的城郊村并没有消失,而是发生了地理空间的置换。如此,研究者需要对西方中心主义视野下形成的传统城市化模式在其他地区的适用性问题进行反思。

城乡二元结构分析框架除受西方中心主义影响外,还广泛受到城市中心主义影响。后者实际上是单线进化思想和社会达尔文主义思潮的变异,认为城市社区是社会聚落发展的高级形态,与之相对应,农村是滞后的象征,需要通过发展向城市“进化”,农民必须接受城市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从而在文化层面否定农村传统惯习与价值观念的平等。在文军等学者看来,城市中心主义就是在城市化过程中将城市作为本位的思想观念集合,国家在分配社会资源和进行制度安排时会以城市为中心,社会也会以城市为主体组织日常生活,同时个体也形塑了一种以城市文化为标准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模式^⑥。

在秉持城市中心主义的研究者看来,与农村社会和文化相比,城市社会和文化代表了更高级的文明形态,城市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优于农村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在具体学术实践中,即便是呼吁保护传统文化的学者,也经常提及农村文化受到城市文化的影响或冲击,这些看起来是在替农村社会和文化争取话语权的学术表述,背后仍未跳出城市中心主义的藩篱。换言之,宣称保护传统村落文化和村落社会的学者仍然先入为主地认为城市文化对乡村文化是一种强势对弱势的单向度影响,从而忽视了农村文

①景天魁.超越进化的发展——“十二五”时期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回眸与思考.社会学研究,2016,(2):1-17.

②郭劲松,叶秀梅.“欧洲中心主义”的终结——贡德·弗兰克对人类历史的重新思考与定位.理论月刊,2006,(2):143-145.

③李培林.巨变:村落的终结——都市里的村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2,(1):168-179.

④SCHMIDT-KALLERT E. A New Paradigm of Urban Transition: Tracing the Livelihood Strategies of Multi-locational Households. Die Erde, 2009, (3): 319-336.

⑤蓝宇蕴.都市村社共同体——有关农民城市化组织方式与生活方式的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5,(2):144-154.

⑥文军,沈东.当代中国城乡关系的演变逻辑与城市中心主义的兴起——基于国家、社会与个体的三维透视.探索与争鸣,2015,(7):71-77.

化对城市文化的影响。在城市中心主义主导下,研究者将农村视为落后和“问题”之所在,农村聚落和传统社会长期大量存在,是一种社会“病态”。以此为逻辑,研究者认为需要给农村治病,需要“拯救”农村,而最便捷的“拯救”方式就是从空间上消灭村庄,将其纳入城市版图。

概言之,西方中心主义和城市中心主义都受到“单线进化论”和“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影响而呈现出思维固化,“这种理论必然要求发展中国家必须以西方社会的标准为标准,以西方的是非为是非,惟西方模式独尊,亦步亦趋地重复西方社会走过的老路”^①。具体到中国城市化过程而言,流动人口群体(其主体是进城务工农民)的长期大量存在,本身就挑战了西方中心主义和城市中心主义。由于该群体在进行生计选择时,往往会基于“安全第一”原则,选择有利于规避风险的跨地域家庭模式,因此,从社会生活空间上位于城市边缘地带的“城郊村”并不是暂时的过渡性的,而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里将会长期而稳定地存在。

在中国城市化研究中,学界对城郊村的关注并非是很晚近的事情。事实上,早在1940年代,受芝加哥学派影响,燕京大学社会学系部分师生就已经对北京城郊村妇女地位、宗教信仰、手工业、家庭结构、教育状况等进行了研究,并产生一定影响。其后几十年间,受多种因素影响,城郊村研究基本陷入停滞状态。直到1980年代,以“城乡结合部”之名被重新纳入经济学、城市规划等学者的研究视野中。就社会学和人类学而言,1990年代中期以来,直到1980年代,以“城乡结合部”之名被重新纳入到经济学、城市规划等学者的研究视野中。就社会学和人类学而言,1990年代中期以来,王春光^②、项飏^③、周大鸣^④、李培林^⑤、蓝宇蕴^⑥、万向东^⑦等学者先后对“城中村”^⑧社会结构与日常生活等进行了关注。与此同时,一些海外中国学研究者也对该问题进行了不同角度的分析^⑨。

以上研究为本研究提供了可资借鉴和反思的理论视角。不过,既有的一些观点,或多或少受城乡二元对立分析框架影响,将“城郊村”视为城市化过程中暂时出现的、过渡性的、随区域经济发展会在短时间内彻底消失的社会现象。笔者认为,在某种意义上,过分强调城乡二元对立结构,至少从两方面忽视了中国当前的社会事实:(1)从空间社会结构上,忽视了快速城镇化过程中大量城郊村长期持续存在的社会事实;(2)从时间和文化传统上,忽视了拥有数千年文明传承的中国,在漫长的城市化进程中,城乡并非是简单的二元对立关系,而是复杂的相互嵌套关系。

近几十年来,关于亚、非等地区城市化发展的实证研究也表明,城乡二元分析范式并不能完全反映全球化和市场化时代发展中国家城市化过程中出现的兼具城市和农村特征的城郊村日常生活、家庭与社会结构状况。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后,Schmidt-Kallert呼吁,在关注发展中国家快速城市化问题时需要将农户生计选择作为新研究范式(New Paradigm)纳入到学术实践中,并据此对城乡二元对立分析框架与城市化西方中心主义局限性进行反思^⑩。

值得注意的是,近些年来不少中国学者也开始反思城乡二元分析框架的局限性。如贺雪峰提出欧美日之外城市化的第三种类型,并力主无论具体实践还是学术研究中都应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桎梏^⑪。岳永逸提出“都市的乡村化”与“乡村的都市化”,指出具体研究中“应该抛弃乡土民俗学基于单线进化论的‘向下看’和‘向后看’的基本姿态与体位,并力图打通在空间意义上对都市和乡村的机械割裂,强调当

① 景天魁.超越进化的发展——“十二五”时期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回眸与思考.社会学研究,2016,(2):1-17.

② 王春光.社会流动和社会重构——京城“浙江村”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

③ 项飏.跨越边界的社区:北京“浙江村”的生活史.北京:三联书店,2000.

④ 周大鸣,高崇.城乡结合社区的研究——广州南景村50年的变迁.社会学研究,2001,(4):99-108.

⑤ 李培林.巨变:村落的终结——都市里的村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2,(1):168-179.

⑥ 蓝宇蕴.都市村社共同体——有关农民城市化组织方式与生活方式的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5,(2):144-154.

⑦ 万向东.都市边缘的村庄——广州北郊蓼江村的实地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⑧ 相关学术表达中有不少提及城郊村状况,并将之视为“城中村”的一种形态。

⑨ 杰华.都市里的农家女——性别、流动与社会变迁.吴小英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张鹏.城市里的陌生人:中国流动人口的空间,权力与社会网络重构.袁长庚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

⑩ SCHMIDT-KALLERT E. A New Paradigm of Urban Transition: Tracing the Livelihood Strategies of Multi-locational Households. Die Erde, 2009, (3): 319-336.

⑪ 贺雪峰.城市化的中国道路.北京:东方出版社,2014.

下都市民俗的乡土性和乡土民俗的都市性,即不同空间民俗相互影响交织、涵盖的互融性”^①。王兴周提出“都市乡民”的概念,对过去几十年城市化实践中出现的乡村城市化向城市乡村化演变倾向进行了反思^②。文军等人从国家、社会与个体方面分析了城市中心主义对中国城乡建设的深刻影响并提出需要培养“城市化反思思维”^③。张士闪等也提出“城乡民俗连续体”的重构问题,并指出“在中国,城市从来都是乡土气息浓郁的城市,乡村则是越来越具有更多城市色彩的乡村”^④。从经验材料和统计数据来看,进城务工的农民非但没有在短时间内实现社会身份转换,而且其同家乡的各种社会联系也未中断。相反,受多种因素影响,他们中有相当部分并没有打算在其所打工的城市永久生活下去,在以年度为时间单位的考量中,他们在农忙时节或重大节日期间会回到家乡,在以生命周期为单位考量中,他们倾向于在生命中的某一时刻回到家乡村落,并在那里度过余生^⑤。因此,笔者认为,在面对当前城市化课题时,研究者需要将研究目光转到进城务工农民日常生活实践和生活诉求上,从进城务工农民的生计选择选择入手构建一种新的研究视角,以破除城乡二元对立分析范式中将城市和农村看作是相互对立的社会形态的偏见,进而讨论当前城市化发展模式的可持续性以及中国的社会转型道路的可能性。

二、作为生计选择的跨地域家庭模式

近十多年有关非洲^⑥和亚洲^⑦发展中国家城市化相关研究表明,与西方发达国家城市化主要是以核心家庭的举家迁移进城为主不同,发展中国家城市化过程中,出现了家庭成员分裂为进城务工与农村留守两部分长期并存的社会事实。笔者认为,之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形,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在市场化的今天,不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有着悠久农耕文明的中国农民在选择进城时更注重生计上的“安全第一”原则,同时受文化传统影响,这些地区(尤其是亚洲地区)的农民对耕地有一种天然的偏好。

全球化和市场化时代,社会充满了各种风险和不确定性。对此,鲍曼极富洞见地指出,“这种对个人安全的超常关注由于生存的无保障和心理的不安而充斥着无法理解的意义,高高地凌驾于其他一切恐惧之上,使其他一切忧患理由相形见绌”^⑧。面对这样的“风险社会”^⑨,发展中国家的农民进行生计决策时,更倾向于最大限度地规避生存风险,而不是优先选择风险更高的经济利益最大化。在“生存伦理”的指导下,农民进城务工时一般不会举家搬迁到打工地所在的城市,他们往往选择部分家庭成员(比如父母或妻子儿女)留守农村,尽管有时这种选择是基于不得已因素(比如城市生活成本和政策性门槛太高等),但在他们看来,这也是一种有效规避生存风险的策略^⑩。

这样原有农村家庭就一分为二变成了“留守农村家庭”和“暂居城市家庭”。对于这种将家庭进行城乡区域间拆分的现象,有西方学者将之称为“跨地域家庭”(Dual-Locational Households)并进行讨论^⑪。笔者认为,跨地域家庭模式实际上是农民在充分考虑了其所占有的物质、人力和社会资本的基础上,进

① 岳永逸. 都市中国的乡土声音.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323.

② 王兴周. 都市乡民与乡土传统的复活. 学海,2015,(2):59-66.

③ 文军,沈东. 当代中国城乡关系的演变逻辑与城市中心主义的兴起——基于国家、社会与个体的三维透视. 探索与争鸣,2015,(7):71-77.

④ 张士闪. 中国民俗文化发展报告 2014.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5:13.

⑤ 李向振. 城郊村日常生活与生计策略的民俗志研究——京北姚村故事. 济南: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121.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DFD&dbname=CDFDLAST2016>. 访问日期:2017-06-07.

⑥ KOMBE W, KREIBICH V. Informal Land Management in Tanzania and the Misconception about its Illegality//Kreibich V, OLIMA W H A. Urban Land Management in Africa. Dortmund. 2002:284-298.

⑦ DESHINGKAR P. The Role of Circular Migration in Economic Growth. http://www.rural21.com/fileadmin/_migrated/content_uploads/ELR_Rural-urban_links_seasonal_migration_0206.pdf. 2009. Available:2016-12-04.

⑧ 齐格蒙特·鲍曼. 全球化:人类的后果. 郭国良,徐建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116.

⑨ 贝克. 风险社会. 何博闻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2.

⑩ 虽然有研究指出,2000年后人口流动模式从以单人外出为主向以核心家庭外出为主转变,“外出家庭化”成为新的发展趋势。参见李代,张春泥. 外出还是留守?——农村夫妻外出安排的经验研究. 社会学研究,2016,(5):139-163. 但就目前统计数据和现实经验来看,采取跨区域家庭安排的农民仍然不在少数,没有证据表明,以夫妻和未成年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外出情形阻断了其与村落之间的联系。相反,笔者在田野研究中发现,正是受到这种新趋势影响,传统村落核心家庭有扩大趋势,即在夫妻和未成年子女外增添了步入老年的父母,从这个角度来看,当前外出家庭化情形,很大程度上是扩大了跨地域家庭模式。

⑪ SCHMIDT-KALLERT E. A New Paradigm of Urban Transition: Tracing the Livelihood Strategies of Multi-locational Households. Die Erde,2009,(3):319-336.

行仔细计算后得出的理性选择^①，而此理性选择是一种合力影响的结果^②，这种合力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一是来自城市的“排斥力”。虽然自2003年以来，中国即已取消了流动人口收容遣返制度，但时至今日，进城务工农民仍生活在极大的不安之中，这些人很难在城市里获得一份“体面”的工作，他们成为城市中最穷的人和最卖力的苦工，比如乞丐、清洁工等。即便如此，他们还经常陷入城管或其他行政部门清理的恐惧之中。另外，他们生活空间也充满各种风险，比如火灾。李向振在论文中曾描述过这样的场景：从事废品收购的人将从四面八方搜集来的废品堆放在其所租住的院子里，各种杂乱无章的废品经常会在某个调皮孩子的炮竹或粗心的年轻人的烟火中，化为灰烬，有时甚至酿成更大的灾祸。这些隐患，成为地方政府不遗余力地“铲除”低端行业从业者的重要理由^③。

再者，在长期城乡二元结构体制下，受城市中心主义观念及大多数进城务工农民所从事的职业和工种比较低端等多种因素影响，在过去数十年里，进城务工农民已被严重地“污名化”^④。另外，城乡间社会资源分配和政策安排上也存在极大差异，再加上政府、社会等长期以来将农村视为落后的话语宣传影响，使得“‘城乡差别’已经作为一种浓重的‘社会记忆’或者说‘惯习’烙印在农村人的头脑中，无形中指导着他们的认知与行动”^⑤。因此，进城务工农民对于所务工的城市难以形成真正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以上这些对于进城务工农民来说，都属于来自城市的“排斥力”范畴。一定程度上，正是这些“排斥力”让进城务工农民难以真正融入城市生活，从而实现“完全的城市化”。

二是来自农村村落的“牵引力”。在进城务工农民看来，从事农业种植虽然不能挣很多钱，但很多时候却能发挥维持生存所需的保障作用，留在农村的家庭承担了赡养老人和抚育幼儿的职能，并解决劳动力再生产问题。被派往城市进行务工的家庭成员，需要通过汇款等形式向农村家庭提供金钱性收入以完成整个家庭的资金积累。将作为社会最基本核算单位的家庭进行分散经营，很大程度上分化了全球化和市场化带来的经济和社会风险。

2016年7月，笔者在冀东南高村^⑥进行田野调查时，当地农民告诉笔者，农民种植小麦，不算人工费用，每亩地仅挣200元到300元之间，而多数进城务工的农民一天就能挣这些钱，有些人甚至挣得更高。对比之下，种植业的确难以成为维持生活和资金积累的主要来源，但村民仍不愿将土地转包出去，而举家去城里谋生。这其中至少有两方面的考虑：一是从城市角度来看，并非所有农民都能在城市里找到适合的工种，年纪太大或年纪太小的农民可选择的就业机会非常少，而种植业对于年龄的要求并不是很高，除收获和播种等几项需要强劳力的工序外，大多数活计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也能完成；二是从农村自身来看，虽然耕种获取的收入不多，但其有各种救济机制能够在家庭生计遭遇困境时发挥积极作用。

一般来说，农村的救济机制主要包括如下几类：一是物物交换，如村民可以用小麦换取面粉或大米

①正如项飏在研究“浙江村”时所指出的那样，“计算”暗示着人们是有理性的（项飏，跨越边界的社区：北京“浙江村”的生活史，北京：三联书店，2000：476），本文也是在这个意义上运用此概念，意在指明农民的行动选择虽深受传统惯习影响但并非是无理性的。在面对家庭生计问题时，他们往往深思熟虑，只不过这些理性不一定完全符合现代市场理性，它自有一套内在逻辑。

②在人口学领域，早在1880年代英国学者雷文斯坦(RAVENSTIEN E.)，就分析了人口迁移的七条规律，后来在巴格内(BAGNE D. J.)等人的发展下，逐渐形成人口学上关于人口流动和迁移问题最具解释力的“推拉理论”，后来李(LEE E. S.)在文章中进一步阐释和拓展了推拉理论，指出人口流出地与流入地都既有拉力又有推力，并补充了“中间障碍”这一因素，认为人口流动是这三个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埃弗雷特·李，人口迁移理论，廖莉琼，温应乾译，南方人口，1987，(2)：34-38]。人口推拉理论对于理解城市化过程中进城务工农民的总体趋势具有重要意义。国内社会学家李强运用“推拉理论”分析进城务工农民的流动性[李强，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3，(1)：125-136]，邹新树也指出“作用于农民工个体的合力=(城市拉力+农村推力)-(城市推力+农村拉力)=某地农村净推力+某地城市净拉力，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的方向和倾向性程度取决于这个合力的大小”[邹新树，农民工向城市流动的动因：“推-拉”理论的现实解读，农村经济，2005，(10)：104-109]。以上研究大都依据统计数据与调查问卷资料从宏观方面分析来城市和农村的推拉力。与人口学经典“推拉理论”不同，本文则立足于深度访谈资料，以一种“内部的视角”，从日常生活着手，分析文化、传统、惯习以及情感等因素对流动人口生计选择的影响。笔者在文中之所以使用“排斥力”和“牵引力”并非否定人口学上的“推拉”理论的重要意义，而是意在通过粗线条的描述，分析中国进城务工农民在城乡间摆动时呈现出“跨地域家庭模式”的某些内在机制。

③李向振，城郊村日常生活与生计策略的民俗志研究——京北姚村故事，济南：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82，<http://kns.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FD&dbname=CFDLAST2016>，访问日期：2017-06-07。

④熊辉，群体偏见，污名化与农民工的城市融入，民族论坛，2008，(3)：41-43。

⑤郭星华，漂泊与寻根——流动人口的社会认同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167。

⑥冀东南高村系笔者家乡，笔者曾在该村生活20余年，现在仍会在寒暑假期间对该村进行田野调查，本文的冀东南高村均为该村，资料出自对该村的田野调查和村委会提供的统计数据，下文不再一一注明。

等,减少了市场环节,某种程度上就意味着减少了金钱性支出;二是市场交易,农民会将粮食集中卖到粮食市场,或将饲养的家畜、牲口等拿到市场上出售,换取金钱性收入,这些收入一部分用作长期存款,一部分用作化肥、种子、农具以及家畜幼崽等支出;三是出售服务换取零用钱,如许多村民会在农闲时节或自家活计不忙时,去找些临时工,挣些“活便钱”贴补家用;四是互惠性收入,主要分为三种类型:金钱性互惠(“随份子”)、服务性互惠(互帮互助)和物质性互惠(礼物的赠送等);五是传统信贷,虽然现在村里各种赊欠行为已经不多见,但高村村民告诉笔者,人们可以到当地面粉厂或其他粮食加工点,以赊账的形式获取面粉或其他食物,并在来年小麦或其他粮食作物收获之后,以实物的形式还清赊欠账目;六是其他临时性收入,主要包括政府给予的农业补贴、偶尔出现的房屋出租收入、耕地出租收入等。

村落里形式多样的救济机制极大地分散了市场化等带给农民的生存危机感和风险感。而被派往城市务工的家庭成员在面对城市社会时,其救济机制相对少得多,因此在城市务工的家庭成员,除以金钱形式为留守村落里的家庭做贡献外,还需要依靠农村家庭分散其生存风险。笔者在调查时发现,当问到遭遇生存困境时该怎么办时,不少在城市务工的农民毫不犹豫地说:“大不了我们就回去种地。”虽然他们在面对困难时并不一定真的首先考虑回村里种地,但这种心态至少说明,留在村里的家庭至少给他们一种心理安慰,而正是这种心理安慰使得他们在面对外来政策压力时不至绝望。

需要指出的是,农民选择跨地域家庭模式以应对市场化带来的经济风险只是诸多可以选择的生计策略之一,并非唯一路径。事实也正如此,不少在农村地区有足够的资源能够满足生活需要的农村家庭,在进行生计安排时,可能不会派家庭成员到城市进行务工,而是通过开办各类家庭作坊式工厂或“农家乐”、“大棚种植”等特色农业生产来维持家庭生计及生活需要;另外,一些进城务工农民在城市内找到相对比较稳定且收入颇丰的工作或创办企业,则可能会带动全家搬迁到城市居住。

除了农村村落能够提供救济机制外,还有两个来自村落的牵引力不能忽视。

第一,家乡情感。对于打工者而言,在对家乡的感情上,年龄是一个比较关键的因素^①。年轻的打工者往往从内心里更倾向于长久地生活在城市里,虽然其生活空间和质量也许并不高,但他们仍然渴望生活在城市里,尤其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以后出生的所谓“80后”“90后”,甚至最近几年成长起来的“00后”。这些“新生代农民工”深受市场化、现代化带来的“城市中心主义”影响,希望通过个人努力实现长久留在城市的梦想。不过,受政策和制度影响,除少数几条传统路径(接受高等教育或与城市居民联姻等)外,他们实际可以实现定居城里的途径非常稀少。因此,在组建和选择家庭模式时,不少“80后”“90后”进城务工农民中,已经开始转变了观念。笔者在北京城郊村姚村进行田野时曾遇到一对开拉面馆的年轻夫妇(丈夫生于1978年,妻子生于1981年),虽然他们已经在姚村经营了十多年,但他们还是在老家县城(兰州市市属某县)买了套楼房,随时做好回家生活的准备^②。此种案例在其他学者的研究中也不鲜见^③。需要提及的是,由于“00后”年纪尚轻,属于初中刚毕业就出来务工的年轻农民,还没有到组建和选择家庭模式的年龄,城市生活对于这些年轻人来说还极富吸引力。不过,可以想见,如果短时间内没有政策上的大幅度调整,几年后,他们仍会像现在的“80后”“90后”一样,最终将核心家庭组建在父母所在的村落或至多是县城里。

第二,归属上的“无根”状态。有些进城务工农民即便是在城市里“生活”(现在无论是其个人还是主流媒体都倾向于使用“打拼”这个充满隐喻的词汇代替“生活”的说法)了几十年,从归属感上看,他们仍然是处于一种“无根”的状态,在其终老或意外死去时,散落在远离城市的家乡的各种礼俗会不远千里传到城市,他们的亲属会按照传统习惯将其尸骨带回家安葬,最终他们仍未能属于其生前生活过的城市。前几年有一部名为《落叶归根》的电影曾唤起了不少人的共鸣,这部影片正是反应了这样一种乡土文化

①章铮.进城定居还是回乡发展?——民工迁移决策的生命周期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06,(7):21-29.

②李向振.城郊村日常生活与生计策略的民俗志研究——京北姚村故事.济南: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127.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DFD&dbname=CDFDLAST2016>. 访问日期:2017-06-07.

③郭星华.漂泊与寻根——流动人口的社会认同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161-162.

的惯性力量。

在农民选择跨地域家庭模式后，往往在极短时间里就能形成比较明显的家庭分工协作体系。留守农村地区的家庭负责养老和子女教育问题，进城务工的家庭成员则负责获取金钱性收入，同时也会在农忙时节回到村落帮助留守家庭成员完成农活。因之形成一条农村到城市的完整联系链条，就像在城乡之间安装了一条传送带，农村家庭负责将适合进城务工的成员通过传送带送入城市，并收留从城市淘汰下来的老、弱、病、残等不再适宜从事务工的家庭成员。

如前所述，农民选择跨地域家庭模式并非权宜之计，而是基于生存安全做出的长期策略选择。正如田野资料显示的那样，虽然进城务工农民随时可以选择回到家乡从事种植业，但大多数并没有即刻回家务农的想法。在进城务工农民看来，除非家乡能提供更有保障的工作，否则他们并不愿意回到村里务农和组织日常生活。而与此同时，进城务工农民在城市里也时常处于不稳定的生活状态中，他们住在租金比较低廉的城郊村或城中村，居住空间狭小逼仄，生存环境恶劣，同时还面临着随时被“遣散”的风险，这些现实的困境将城市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幻象打破，于是他们不得不在城乡间来回流动。

在冀东南高村田野中，受访村民也表示，近十多年来，在家庭收入的各项来源中，外出务工收入比重呈现出上升趋势，农业种植越来越成为一种辅助性收入来源。当问及从事种植业如此艰难且不挣钱却为何不放弃种地时，有村民表示，“不种地村子里四五十岁的人干什么去？他们到城市里也干不了什么，还不如种点地，有点收入总比没有强吧”。在较短时间里，城市尚难以建立农村这种对于老、弱、病、残等农民家庭成员进行接纳的机制。由此可以判断，农民选择以“分割生活空间”来分散生计风险的跨地域家庭模式的做法，并不是城市化过程中出现的暂时的过渡性安排，而是有可能在未来十几年甚至几十年内长期存在的社会事实。

三、进城务工农民流动的文化机制：农事节律、传统节日与生计安排

近些年学界研究成果以及笔者在田野中获得的资料表明，无论从长时段的生命周期来看，还是以年度为单位的分析，进城务工农民的流动性特征都是受多种因素影响的。除国家政策等宏观制度性因素外，进城务工农民的家庭及个人因素以及传统文化惯习、劳动力市场等因素也不容忽视^①。笔者认为，无论是举家迁移，还是个体进城，无论是永久性定居，还是暂时性流动，都是进城务工农民及其家庭基于生计做出的策略性选择。因此，研究者在关注城市化过程中进城务工农民的流动问题时，需要在宏观的国家政策与制度安排之外，将研究视角回归到微观生计及日常生活本身上来。就流动人口生命历程而言，当前学界已经有不少著述以生命周期理论为切入点分析了流动人口的流动性特点，而对于年度内流动的情形，则关注不多，接下来本文将主要分析以年度为单位，进城务工农民的流动特点及影响因素。

一般来说，以年度为单位，进城务工农民的流动大体可分为三种情形：一是季节性流动，主要与农事节律有关；二是周期性流动，主要与传统节日与习俗有关；三是职业性流动，主要与其从事的职业或工种有关，比如建筑工人，随着工地项目的完成，相关从业者会从一个城市转移到另一个城市，或回家待工。

（一）农事节律与进城务工农民的季节性流动

相对而言，农事活动是比较有规律的，一般以年为单位，每个农忙与农闲时段的交替都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点，这也为农民安排可延续的生计方式提供了便利。

本文将以冀东南高村为例，简要介绍华北平原的主要农事节律。从气候上看，该村属于大陆性较强的温带大陆性气候，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干燥，常伴有倒春寒、春旱等自然灾害。该村的土壤多以保墒效能不太好的潮土和沙土为主，在遇到春旱时，需要大量的灌溉劳作。该区域传统粮食作物主要是小麦和玉米，经济作物则主要为棉花、大豆等。该区域熟制为两年三熟，其中小麦是跨年作物。现在该村农民主要种植小麦、玉米。

^① 晋利珍，刘玥，新一轮“用工荒”现象的经济学分析——基于劳动力市场双重二元分割的视角，云南社会科学，2011，（3）：41-45。

以小麦、玉米种植为例。根据小麦生长习性,一般三四月份需要灌溉一到两次,六月上旬收获。小麦收获后为玉米种植,玉米生长周期一般为三个月,十月初收获,之后进行小麦种植。由于华北地区灌溉水源较少,农业灌溉需要花费很大力气,留守家中的老人、妇女或孩子往往难以应付这样高强度的活计。因此,需要进城务工的家庭成员回家帮忙干农活。除灌溉外,其他劳动强度较大的活计还有夏季小麦收获与玉米种植,以及秋季玉米收获和小麦种植。在过去机械化不普及的年代,这些活计都需要大量劳动力以及大量劳动时间。现在农田水利设施已经基本完善,一般农户十几亩旱田,灌溉大概需要三四天时间,收获小麦和种植玉米需要四五天时间(期间如果需要灌溉则要延长二到三天)。这样算下来,在小麦和玉米种植过程中,进城务工的家庭成员至少有半月到二十天时间需回村落家庭从事农业劳作。

就种植棉花来说,劳动强度相对较小(喷洒农药比较耗费体力但劳动强度不算太大),而需要的总劳作时间较长,一般从四月份开始种植到十一月初摘拾完毕,中间鲜有长时段农闲时节。相对而言,“小麦-玉米”种植结构则会有大量整段农闲时间,这为农民寻求零工换取零用钱提供了时间支持,比如在棉花收获初期,玉米早已种植完毕而又没有到收获季节,不少留守农民(主要是妇女和老人)就会组成“摘棉花队”去帮助棉花种植大户摘棉花,挣些“活便钱”。不过,据村民所述,近几年来,棉花种植成本过高,很多农户已经放弃棉花种植,而改种“小麦-玉米”。因此,现在该区域进城务工农民在一年中,还是会在灌溉、小麦玉米种植与收获时赶回村里,协助留守在村落里的家庭成员完成农活。

(二) 传统节日、职业与进城务工农民的周期性流动

在人均耕地较多的平原农村地区,农民更倾向于寻求季节性流动和职业性流动较强的工作,这样有利于他们在农忙时节回家耕种,农闲时间外出打工。由于从事农活耽误一定时间,季节性流动的外出务工收入在整个家庭收入中所占比重相对于周期性流动而言略低。

当然,就目前笔者在人均耕地较多的冀东南高村调查的资料来看,现在一般农村家庭总收入仍以外出务工收入为主要积蓄来源,而这种状况在十多年前并不明显。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随着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田水利设施的完善,种植业需要的劳动力越来越少,农村家庭能够派到城市务工的成员越来越多^①。另外,人们发现城市务工虽然存在一定风险,但其收入相对可观,与此同时,农产品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越发明显,种植农作物带来的收入相对较少且充满市场风险。因此,近些年来,农民在进行生计安排时,往往倾向于将外出务工收入当作积蓄的主要来源,而将种植业作为一种辅助性收入来源。

在人均耕地比较少的山地地区,受到自然资源禀赋影响,农民可以选择的生计方式有限。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往往会选择尽可能多的派出家庭成员到城市务工以获得金钱性收入,同时由于农事活动相对较少,这些人更倾向于选择周期性流动工作,他们往往在大型传统节日时回到家乡。自2006年以来,珠三角、长三角等地接连出现季节性“用工荒”问题就是例证。当然,作为一个社会问题,造成“用工荒”出现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②,但从“用工荒”出现的时间点来看,多是出现在春节过后,至少可以说明,进城务工农民在进行生计选择时深受传统文化惯习影响。

四、结 语

作为城市化过程中出现的一个社会事实,聚集了大量流动人口的城郊村需要引起研究者的格外注意,

①对比高村村委会提供的统计数据和笔者田野资料发现,该村大概从2000年前后出现明显外出务工情形,而村委会在2005年曾因废除农业税实行粮食“直补”政策和“新农合”,采集过一些数据,根据那次统计数据可以看出,该村当时选择在农闲时外出务工的农民大约有80人,占总人口的20%左右;笔者田野调查数据显示,2016年7月该村选择外出务工的农民超过170人,总人口近40%。从家庭收入来看,1996年前,村落整体生活水平较低,家庭总收入也较低,农业种植以“小麦-玉米”为主,兼之以花生、大豆等经济作物;1996年后,该村种植几乎全部改为经济效益较好的“抗虫棉”,收入仍以种植业为主,不过收入水平已经有所提高。2008年以后,受市场和种植成本影响,棉花种植业收益越来越低,许多农户重新改为耗时较少的小麦-玉米”,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外出务工,许多人选择了建筑、装饰等流动性较强的职业,由于工资较高,外出务工收入迅速成为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村民介绍,2010年前后,村里较早派出进城务工人员农户已经有能力购买轿车和在县城买房。2016年7月笔者调查时,村子里几乎所有的青壮年劳动力都选择了外出务工,而且已有超过20户人家购买了轿车,超过10户人家在县城购买了楼房,而在2008年前,村子里只有一两户人家有面包车,能在县城买房的只有1家。

②晋利珍,刘玥.新一轮“用工荒”现象的经济学分析——基于劳动力市场双重二元分割的视角.云南社会科学,2011,(3):41-45.

而不能将其简单地视为城市化过程中暂时出现的过渡现象。在进城务工农民生计选择的影响下，城郊村有可能会长期存在，并成为一种有别于农村和城市的独特社区形态。这种社区形态最重要的特征是其流动性，它既会随城市版图的扩张而不断扩展，同时也会随流动人口的城乡间流动而流动。如前所述，对城郊村社会结构与社会问题进行关注，就不得不对聚居于此的流动人口的生计安排与日常生活进行分析。

当研究者将研究视线转向进城务工农民的日常生活与个体感受时，也许会发现，许多进城务工农民并没有真正想成为“市民”或实现“完全城市化”^①。因此，研究者有必要检讨过去由外而内的研究思路。具体而言，在关注城市化问题时，研究者有必要从以“城市”为核心转到以“人”为核心，建立一种内部视角。正如郭星华等人指出，“只有站在‘主位’的立场上，坚持主体建构的视角，对农民工的生活世界进行‘深描’，才能真正对其认同状况进行析解，而不至于使得结论显得过于粗浅”^②。

实证和经验研究表明，在对待留城与否的问题上，进城务工农民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种类型，即倾向于选择永久居住在城市的人和倾向于（或基于各种因素被迫倾向于）选择暂居城市的人。这两种人之间并没有明显的界限。总体而言，由于受到国家政策和制度因素影响，以及个人社会、经济与人力资本等影响，进城务工农民尤其是进入到大城市务工的农民更倾向于选择暂居城市，即城市之于他们更多地意味着挣钱的场所，而不是全部生活的空间。在北京地区的田野中，不少进城务工农民告诉笔者，他们最终还是回到家乡，因为那里有他们的“根”。从更现实的意义上来讲，他们所谓的“根”实际上就是在家乡村落里占据一席之地的家庭，那里生活着他们的父母和子女，还有他们熟悉的各种生活规则和智慧。

正因如此，笔者认为，研究者在关注当前城市化发展模式时，需要破除传统的城乡二元对立分析框架，同时要正视大量进城务工农民的现实生活诉求，在西方城市化发展模式之外，探索一条适合当前发展实际的中国城市化道路^③。

Dual-locational Households: Livelihood Strategies of Rural Migrant Workers

LI Xiangzhen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Influenced by traditional cultural habits, Chinese peasants tend to choose dual-locational households mode to cope with the risk of uncertainty associated with marketization. In this mode, in response to the social risk of urban life, migrant rural workers give different social functions to cities and villages. City means that the source of income to obtain a temporary place while the village is to provide a variety of relief mechanisms of emotional sustenance. To meet the different demands of life, migrant rural workers swing continuously between the urban and rural areas. This has, to some extent, challenged the theory of urban and rural binary opposition. The study of the livelihoods of migrant workers and the cultural mechanism of the swing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s conducive to breaking the prejudice that the urban and rural areas are regarded as mutually antagonistic social forms. What's more, it also has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explore the urbanization of China's road and promote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in good governance of the grassroots community.

Key words: Dual-locational Households; rural-urban divided structure; migrant rural workers; livelihood strategies

● 收稿日期：2016-12-06

● 作者地址：李向振，武汉大学社会学系；湖北 武汉 430072。

● 基金项目：2017 年度武汉大学人文社科自主科研青年项目（2017QN046）

● 责任编辑：何坤翁

① 过去的十多年里不少学者通过多次问卷调查表明，相当一部分农民工希望能够在所打工的城市定居[李强，影响中国城乡流动人口的推力与拉力因素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03，（1）：125-136]，但限于条件，实现城市定居的并不多见。

② 郭星华，漂泊与寻根——流动人口的社会认同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152。

③ 岳永逸教授、王加华教授、龙圣副教授、彭瑞红博士、张博博士、卢厚杰博士等给予本文写作许多建议，在此表示感谢。